

关于广州悦龙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5742 万个、纸碗 3000 万个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悦龙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悦龙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5742 万个、纸碗 3000 万个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悦龙印刷有限公司租用广州市南沙区裕丰路 109 号 2 栋 102 室、2 栋 201 室、2 栋 301 室，占地面积 1224.1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702 平方米，建设“广州悦龙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5742 万个、纸碗 3000 万个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从事彩盒和纸碗的生产。本项目在现有的彩盒生产工艺中增加覆膜、裱纸、贴胶片、粘盒等工艺，并新增一批生产设备。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改扩建后员工共 50 人，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食堂；实行 8 小时两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

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裕丰路 109 号 2 栋 102 室、2 栋 201 室、2 栋 301 室。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项目印刷工序排放的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覆膜工序、裱纸工序、粘盒工序、贴胶片工序排放的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项目印刷工序设在独立密闭的生产车间，通过车间整体通排风的方式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汇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疗，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覆膜机、裱纸机、粘盒机、丝印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通过局部排风的方式收集废气，以上收集到的废气汇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疗，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废显影液、废包装容器、含油墨废抹布、清洗废液、废印版、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边角料、废弃包装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

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265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530t/a 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